岐山县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气象监测设施的建设管理，统筹规划、统筹布局、统筹设计、统一标准、统筹建设、统筹应用，优化我县气象监测站网，共享气象信息资源。通过联络会商，建立气象设施建设统筹协调和资源共享机制，提高气象监测设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增强多部门气象灾害防御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陕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宝鸡市暴雨灾害防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行政县域内，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境内外组织建设的气象监测设施，应当纳入全县气象监测设施站网的统筹规划、布局和共享观测数据，避免重复投资、重复建设。鼓励其他单位和个人将合法拥有的气象监测设施参与统筹规划与资源共享。

本细则所称气象监测设施，是指具备气象要素（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雨量、能见度、天气现象、日蒸发、云、太阳辐射、土壤温度、土壤湿度、大气成分等）观测功能的仪器与装备，如气象站、雷达、测风塔、大气成分监测站等。

第三条 各部门应切实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重要气象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和站网优化调整应符合站网建设规划，并在项目实施前征询县气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县气象局、发改局（数据局）、应急管理局、生态

环境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林业局、文旅局等10个部门成立部门联络小组，各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联络小组成员，负责气象监测设施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协调工作。联络小组以部门联络员活动的方式开展工作。通过定期通报、联合协商等形式，负责组织各部门气象监测设施现状普查、行业气象监测设施的建设规划、各部门监测站网的互联互通、气象监测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行业气象监测设施建设标准和资料格式的规范、气象监测设施探测环境保护、专业气象观测的科研合作等工作。县气象局承担联络小组的日常协调工作。

第五条 县气象局牵头召集部门联络员开展会商，通报气象监测站网统筹规划、建设进展和资源共享情况，研究需要协商的具体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或应成员单位建议要求，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就专项工作召开专题会议。

第六条 县气象局联合相关行业部门负责全县气象监测设施的统筹规划和站网布局的优化调整。成员单位在规划专业气象监测网时，事先告知县气象局进行联合规划，并纳入全县气象观测站网总体规划，避免重复投资、重复建设。

第七条 县气象局负责建立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备案通报制度，向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各成员单位新建气象监测设施时，在建成一个月内将站点地理信息、监测项目告知县气象局，县气象局负责将气象监测设施信息统一登记备案造册，作为统计依据。涉外气象探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事先向气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第八条 各部门建设的气象监测设施、气象技术专用装备应当符合气象标准或者各行业标准;同时做好部门和行业间数据格式、标准的充分衔接，逐步整合形成兼容适配的气象观测标准。

第九条 县气象局建立全社会气象监测信息公益性共享机制，依托大数据平台实现气象监测信息交换与共享。按照保守秘密、维护权益的要求，部门间气象监测信息共享各方需承担共享信息的安全保密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保障共享信息的安全，确保信息传输质量和时效。

第十条 各部门加强气象监测信息的行业应用和研究。充分利用各部门技术、资源优势，联合开展专业研究、学术交流、技术培训、开发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数字服务产品、强化信息融合应用，促进气象与相关学科的交叉融合，共同提高防灾减灾和各行业气象服务的能力。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县气象局负责解释。